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5,219,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33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7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6,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30%。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886,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30%。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5,189,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9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5,18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7,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3%；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8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8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80,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0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0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8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67,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3.11《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1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7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丁宇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完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鲁国强先生原任期应于2027年1月16日届满，由于公司董事会调整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将不在公司任职，相关辞职报告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后生效，鲁国强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3,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后续鲁国强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鲁国强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宇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王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为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原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周林先生由于审计委员会职能调整，基于公司治理需要，辞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其他任职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王宇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宇超，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5月至2025年4月历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研发部副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王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宇超先生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宇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宇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周林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王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完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526,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52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63,230	99.9319	63,664	0.06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50,815	99.9186	62,964	0.0673	13,115	0.0141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50,815	99.9186	62,964	0.0673	13,115	0.0141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50,815	99.9186	62,964	0.0673	13,115	0.014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48,205	99.9158	64,574	0.0690	14,115	0.015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49,905	99.9176	63,874	0.0682	13,115	0.014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48,905	99.9166	63,874	0.0682	14,115	0.0152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49,905	99.9176	63,874	0.0682	13,115	0.0142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63,020	99.9317	63,874	0.0683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44,235	99.9116	68,544	0.0732	14,115	0.01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1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2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和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安徽豪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新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安徽豪美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98040100102592789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甲方2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上市公司甲方1的孙公司，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8040100102592789，截止202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毅、邓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8,799.9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8%）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城股份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收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众城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众城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2日	11.16	480	0.37%
	合 计	-	-	480	0.3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众城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1.01元/股至11.4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城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8,799.9039	6.78%	8,319.9039	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9.9039	6.78%	8,319.9039	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众城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众城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众城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众城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众城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50,723,102.2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15.0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6,73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753,615,51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8*****287	厦门鑫祥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60,002,247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723,102.20元=753,615,511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